附件3：

2024年度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

问题查处及整改情况

一、2024年1月9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张某涉嫌骗取养老保险待遇一案进行立案调查处理。经查实，东莞市某日用杂品店于2002年6月11日成立，张某于2003年4月至2016年1月在该日用杂品店逐月参加养老保险（参保154个月），并于2016年2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其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满法定领取退休待遇的15年（180个月）。为了满足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张某于2015年12月通过伪造入职时间为2000年9月1日的员工简历表、材料说明、劳动合同等材料，向东莞市寮步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申请补缴2000年9月至2003年3月在东莞市某日用杂品店工作期间的养老保险，在2016年1月成功办理补缴手续后，其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为15.42年（185个月）。张某随后于2016年2月向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申办退休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手续，于2016年3月至2023年12月领取养老金共99200元。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启动养老保险基金追回流程后，张某于2024年3月7日退回养老保险待遇99200元。

鉴于张某通过伪造劳动关系材料办理养老保险补缴手续进而骗取养老保险待遇共99200元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涉案金额已超过6000元，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4月8日将该案移交东莞市公安局作进一步处理，公安部门于4月9日进行立案调查。2025年1月3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张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二、2020年4月14日12时05分，东莞市某家居有限公司为员工娄某办理社保登记，并于2020年4月24日为员工娄某提出工伤认定，报称娄某在2020年4月15日发生工伤。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5月6日认定为工伤，后经劳动能力鉴定为伤残8级，核发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55380.6元，报销医疗待遇6023.76元。2024年3月，娄某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厚街分局承认该工伤认定存在虚假情节，真实受伤时间为2020年4月14日11时40分许，而非报称的2020年4月15日。

东莞市某家居有限公司在娄某受伤后为其参加社会保险、再虚构受伤时间申报工伤保险的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7月19日将该案移交东莞市公安局厚街分局作进一步处理，公安部门于2024年7月22日进行立案调查。

三、2024年9月3日，人社部门接举报称郑某于2022年4月20日至2024年3月在东莞市某硅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期间仍领取失业保险金，涉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2024年9月14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郑某涉嫌在就业期间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一案进行立案调查处理。经查，郑某于2022年1月10日向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领取待遇时间为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随后郑某于2022年4月20日至2024年3月在东莞市某硅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并在2022年4月至2023年1月期间继续领取失业保险待遇。郑某于2022年4月至2023年1月期间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领取的求职补贴、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领取的价格临时补贴，合计19799.65元。2024年10月1日，郑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退回上述金额19799.65元。

鉴于郑某自2022年4月起重新就业后，继续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求职补贴及价格临时补贴共计19799.65元，涉嫌以欺诈手段骗取失业等社会保险金数额已经超过6000元，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11月12日将该案移交东莞市公安局凤岗分局作进一步处理，公安部门于2024年11月15日进行立案调查。

四、2024年10月31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钟某涉嫌骗取失业保险待遇一案进行立案调查处理。经调查核实，钟某于2023年8月7日入职广东某膳食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人力资源部助理，2023年10月5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并于2024年4月12日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堂分局提交材料主张被公司辞退解除劳动关系，申请办理领取失业保险待遇。2024年8月，经复核发现钟某申请失业保险待遇时提供的材料与广东某膳食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材料不一致，该公司表示钟某是自行离职，提交的材料是伪造虚假的。钟某自2024年4月开始领取失业保险待遇，至2024年8月合计领取金额11518.5元。2024年11月6日，钟某将骗取的失业保险待遇款项合计11518.5元退回至东莞市失业保险基金账户。

鉴于钟某提供虚假资料从2024年4月起至2024年8月期间骗取失业保险待遇合计11518.5元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涉案金额已超过6000元，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5年1月15日将该案移交东莞市公安局中堂分局作进一步处理，公安部门于2025年1月15日进行立案调查。

五、2024年12月2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古某涉嫌骗取失业保险待遇一案进行立案调查处理。经调查核实，2021年10月11日，古某向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申请失业保险待遇后，于2021年10月22日重新入职东莞市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从事打包岗位至2022年1月13日，并于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继续领取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贴、按月领取失业金和求职补贴，合计14427.6元。2022年6月18日，古某从东莞市某保护膜有限公司离职后，于2022年7月5日向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申请了失业保险待遇，其后又于2022年7月8日入职东莞市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从事保安岗位至2024年9月30日，并于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继续按月领取失业金和求职补贴，合计19032.4元。古某两次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合共33460元。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启动失业保险基金追回流程后，古某于2024年11月18日退回失业保险待遇共33460元。

鉴于古某在明知自己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况下，骗取失业保险待遇合共33460元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涉案金额已经超过6000元，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5年1月21日将该案移交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作进一步处理，公安部门于2025年1月28日进行立案调查。